

花峨街西段道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

招标补遗书 01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.2.1 预付款支付中“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：施工：支付预付款不超过暂定工程费用合同价款的 30%（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50%，余下部分在进度款按比例支付）。”现修改为“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：施工：支付预付款不超过暂定工程费用合同价款的 30%（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%，余下部分在进度款按比例支付。）。“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外（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50%，按 2020 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相应章节的定额说明估算），其它预付款在合同价款工程费用支付不超过 80%时抵扣完”现修改为“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外（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%，按 2020 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相应章节的定额说明估算），其它预付款在合同价款工程费用支付不超过 80%时抵扣完”

二、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。

